

四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依法惩处“软暴力”犯罪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记者丁小溪)记者9日从全国扫黑办获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依法惩处采用“软暴力”实施的犯罪。

意见指出,“软暴力”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对他人或者在有关场所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足以使他人产

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手段。

根据意见,“软暴力”违法犯罪手段通常的表现形式有: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跟踪贴靠、扬言传播疾病、揭发隐私、恶意举报、诬告陷害、破坏、霸占财物等;扰乱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秩序的手段,包

括但不限于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破坏生活设施、设置生活障碍、张贴喷漆、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门阻工,以及通过驱赶从业人员、派驻人员据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厂房、办公区、经营场所等;扰乱社会秩序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摆场架势示威、聚众哄闹滋扰、拦路闹事等;其他符合意见规定的“软暴力”手段。

意见指出,为强索不受法律保护债务或者因其他非法目的,雇佣、指使他人采用“软暴力”手段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构成非法拘禁罪,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寻衅滋事,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寻衅滋事罪的,对雇佣者、指使者,一般应当以共同犯罪中的主犯论处;因本人及近亲属合法债务、婚恋、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而雇佣、指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作为犯

罪处理,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仍继续实施的除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程雷表示,意见及时有力回应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打击重点、难点,为“软暴力”刑事案件的处置提供了精准、细密的工具清单,同时也坚持了法治底线,在界定“软暴力”的法律性质、表现形式等方面,实现了“打早打小”的防治策略与“打准打实”的司法策略之间的有机结合。

“两高两部”首次明确界定“套路贷”

对老年人、学生实施“套路贷”从重处罚

本报讯4月9日,全国扫黑办召开的首次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明确界定“套路贷”,同时要求依法严惩“套路贷”犯罪。

此外,还要求以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为对象实施“套路贷”,除刑法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外,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应注意区别非法讨债引发的案件与“套路贷”案件

南都记者了解到,为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准确甄别和依法严厉惩处“套路贷”违法犯罪分子,“两高两部”下发上述《意见》。

《意见》首次对“套路贷”概念作出明确界定。规定“套路贷”是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

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套路贷”与民间借贷有何区别?对此,《意见》明确,民间借贷的出借人是为了到期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收回本金并获取利息,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也不会签订、履行借贷协议过程中实施虚增借贷金额、制造虚假给付痕迹、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行为。

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非法讨债引发的案件与“套路贷”案件的区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也未使用“套路”与借款人形成虚假债权债务,

不应视为“套路贷”。因使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强行索债构成犯罪的,应当根据具体案件事实定罪处罚。

“套路贷”犯罪往往具有民间借贷假象

值得关注的是,《意见》指出,实践中“套路贷”犯罪往往制造出民间借贷假象,例如,以“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公司”“咨询公司”“担保公司”“网络借贷平台”等名义对外宣传,以低息、无抵押、无担保、快速放款等为诱饵吸引被害人借款,继而以“保证金”“行规”等虚假理由诱使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签订金额虚高的“借贷”协议或相关协议。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会以被害人先前借贷违约等理由,迫使对方签订金额虚高的“借贷”协议或相关协议。

同时,一些“套路贷”犯罪还制造资金走账流水等虚假给付事实。例如,按照虚高的“借贷”协

议金额将资金转入被害人账户,制造已将全部借款交付被害人的银行流水痕迹,随后便采取各种手段将其中全部或者部分资金收回,被害人实际上并未取得或者完全取得“借贷”协议、银行流水上显示的账款。

“索债”方面,“套路贷”犯罪往往实施软硬兼施的举措,在被害人未偿还虚高“借款”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向被害人或者被害人的特定关系人索取“债务”。

《意见》还要求,要依法严惩“套路贷”犯罪。以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为对象实施“套路贷”,或者因实施“套路贷”造成被害人或其特定关系人自杀、死亡、精神失常、为偿还“债务”而实施犯罪活动的,除刑法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外,应当酌情从重处罚。(南都)

教育部: 启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记者施雨岑)教育部9日发布通知,决定启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2019年至2021年建设1万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和1万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

通知称,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面向各类高校,在不同类型的普通本科高校建设一流本科专业,鼓励分类发展、特色发展。同时面向全部专业,覆盖全部92个本科专业类,分年度开展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

通知提到,报送高校应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

中西部乡村中小学 将设首席教师岗位 皖豫陕甘今年先行试点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记者施雨岑)教育部9日发布通知,决定启动实施中西部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为中西部乡村地区造就一批基础教育领军人才,2019年在安徽、河南、陕西、甘肃4省先行试点。

通知指出,计划在中西部乡村学校设立一批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遴选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素质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组织协调能力强、优秀教师,支持他们大胆探索,创新教育理念、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鼓励他们成长为当地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同时,充分发挥他们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当地乡村教师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进而提高中西部乡村教育质量。

通知说,首席教师岗位设置侧重语文、数学、英语学科,面向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公开竞聘。实行任期制管理,3年一聘。

通知提出,2019年在安徽、河南、陕西、甘肃先行试点,由各省遴选5个经济发展相对薄弱的市(州)启动实施。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下一步在中西部省份全面推开。



全国铁路实行 新的列车运行图

4月9日,一列动车组列车驶入四川达州火车站。

4月10日零时起,全国铁路将实施新的列车运行图,优化高铁列车开行方案。

新华社发(邓良奎 摄)

看妇科
生宝宝

我信赖

博爱妇产医院

8861111

建设路与新华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皮肤病 到友谊 平顶山市卫东区友谊皮肤专科门诊部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平医广2017第09-15-11号

诊疗项目:皮肤病专业、中医皮肤病专业、中西医结合科、皮肤病检验专业

友谊皮肤门诊部拥有大型丁克斯308准分子光白癜风治疗仪、表皮移植机、皮肤镜检查仪、双波长调Q激光治疗仪、点阵激光痤疮疤痕治疗仪、光动力治疗仪、面部敏感肌肤脱敏治疗仪、过敏源检测治疗设备、微量元素检测仪等先进诊疗设备,友谊皮肤:致力于问题皮肤的研究与治疗!

地址:矿工路中段市一高东侧友谊皮肤专科门诊部 电话:0375-2222636
百度:平顶山友谊皮肤 门诊网址:www.pdsyouyipifu.com